

性化服务，通过不断引入先进技术成果，为电力、交通等行业内客户提供包括软硬件产品研发与服务在内的信息通信技术解决方案，持续推进电力、交通产业生态圈的数字化、智慧化革新升级和平台管理升级。

1) 智慧电网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包括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及下辖各省市电力公司等提供通信信息技术解决方案与服务；为光伏电站和风电场等新能源场站提供通信集成服务；为电力客户提供通信系统运维服务。产品方面重点以无线 WAPI、蓄电池核容等产品市场拓展为主。

①无线 WAPI：以华为品牌为依托，打造 WAPI 生态产品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变电站、办公大楼、智慧园区等场景。截至报告期末，在贵州电网、广西电网、广州供电局等区域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获得客户较高评价。

②蓄电池核容：包括通信蓄电池、直流电源蓄电池，通过远程统一管理，依托“一端三层”架构，解决蓄电池的远程运维、在线监测等问题，具有本地统一监控，系统参数实时掌握并上传等优势，极大的提高客户的运维效率、安全性。截至报告期末，在南方电网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获得客户较高评价。

③新能源通信及二次安防系统：主要是提供设备供应和系统集成服务。同时，依托公司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区域建设的营销体系，通过华为相关项目授权，代理光传输、数通安全、华为云等业务，不断扩大公司市场份额。

2) 智慧交通领域

公司主要在高速公路及城市智能交通业务领域开展基础设施新建或改扩建业务，为客户提供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城市道路监控系统、路口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电子警察系统、交通信息统计系统等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不断提升项目执行能力、工程服务水平以及客户满意度，并围绕以工程总包为主的传统集成业务不断迈向产品和技术开发的战略目标重点布局。目前，公司在智慧交通相关领域的业务已经覆盖上海、广东、广西、安徽、江苏等地，凭借专业的系统解决方案、优质的项目交付能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获得了业主的广泛认可。轨道交通业务方面，公司提供轨道交通专用、警用通信系统解决方案，并为轨道交通客户提供优质的运维服务。

(2) 生物纤维素基材领域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纤维素基材的研究、生产及销售业务。生物纤维素基材具有独特的纳米三维网状结构，具有良好的透气性、极高的持水能力和高生物相容性，并具有良好的机械韧性和强度。同时，由于其使用食品级原料发酵而来，安全性高，并可降解，符合当前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趋势。公司以合成生物学为驱动，致力于通过创新研发，深耕生物技术的探索与应用，为客户提供高效、安全、环保的生物纤维素基材产品。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护肤品贴、膜类产品及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领域。

(3) 农牧领域

公司农牧领域主要从事农产品贸易及仓储服务，主营小麦、玉米等农产品品种，公司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推动农牧领域业务开展，通过整合公司内部优势和外部合作伙伴的资源，完成农产品采购到销售一体化服务。同时，利用自有仓库，开展仓储及粮食保管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813,109,225.42	780,617,924.39	4.16%	908,107,40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046,596.74	61,841,859.24	13.27%	55,660,307.45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607,428,715.28	603,482,324.26	0.65%	1,656,994,05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55,517.10	-20,005,848.52	149.76%	-91,570,93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94,222.70	-28,438,223.13	118.97%	-73,397,10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3,796.47	17,574,983.04	-128.70%	172,198,247.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3	-0.0509	149.71%	-0.23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3	-0.0509	149.71%	-0.23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7%	-40.03%	55.00%	74.1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3,293,235.75	168,992,622.38	172,534,105.56	182,608,75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1,995.22	2,908,536.34	6,300,367.76	-855,38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3,670.57	1,264,888.82	5,475,693.00	-1,680,02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5,061.38	-36,202,386.91	-23,339,441.55	50,842,970.6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1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9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9%	52,260,000	52,260,000	不适用		0
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5%	25,740,000	25,740,000	不适用		0
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10%	23,990,806	0	质押		23,990,800
叶春华	境内自然人	1.52%	5,960,356	0	不适用		0
郑志军	境内自然人	0.96%	3,780,000	0	不适用		0
王雁铭	境内自然人	0.92%	3,630,624	0	不适用		0
魏巍	境内自然人	0.77%	3,023,700	0	不适用		0
杨国明	境内自然人	0.63%	2,490,100	0	不适用		0
李东璘	境内自然人	0.52%	2,040,600	0	不适用		0
黄铁港	境内自然人	0.47%	1,860,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永彬为大连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大连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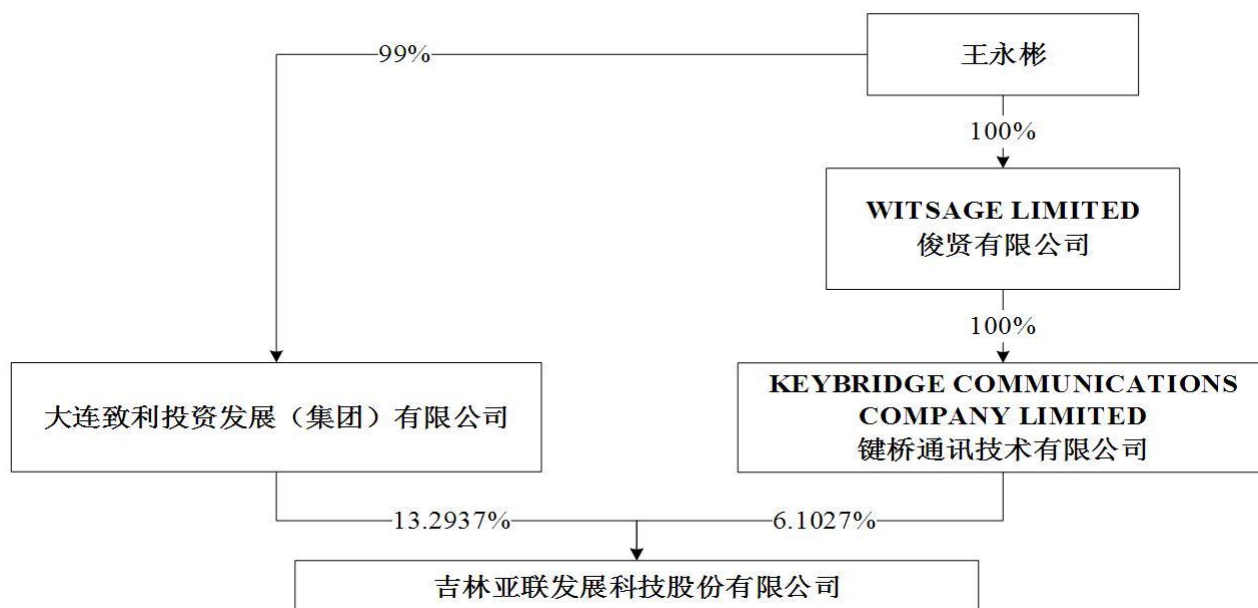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02023012 号），并于 2024 年 8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吉证监处罚字[2024]1 号）及《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对于《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公司已进行深刻的自查自检，并于 2022 年 8 月对相关事项予以更正整改。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及时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8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及《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7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地址由“吉林省辽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 1205 室”变更为“吉林省辽源市经济开发区惠锦街 111 号总部经济大厦 3 楼 301”，并同步修订《吉林亚联发展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辽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6 日、7 月 23 日、8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3、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

因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将农牧领域业务及人员整合至全资子公司大连运启元贸易有限公司主体经营及管理，吉林亚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已不开展任何实质业务，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营效率，同意对吉林亚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注销处理并已完成相关注销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12 月 20 日、2025 年 4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彬

2025 年 4 月 27 日